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申报债权。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南金科”)接受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保交房专项借款3,500万元,期限至2026年3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金明柳”)、柳州市远道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远道香颂”)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润”)接受西安浐灞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保交房专项借款13,590万元,期限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昊乐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昊乐府”)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其中8,040.84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林金凯瑞”)接受玉林市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交房专项借款91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和顺”)、天津金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瑞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金科宏泰”)接受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保交房专项借款8,320万元,期限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宇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宇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驰科”)分别接受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24,000万元、1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3年、18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讯”)为上述两笔贷款补充抵押担保、重庆金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鼎卓”)以其持有的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中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盛坤”)接受建设银行南宁园湖支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32,394万元,本次展期24个月。南宁金盛坤继续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以其持有的桂林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盛坤”)接受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交房专项借款共计8,500万元,期限至2025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盛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盛泓”)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补充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各笔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重庆渝驰科24,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南宁金盛坤7,5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重庆渝驰科10,000万元、南宁金盛坤1,000万元、平南金科、西安科润、玉林金凯瑞、达州金科宏泰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西端延长线与滨江路交汇处地段
法定代表人:黄勇伟
注册资本:1,053.5431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7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7.75万元,净资产为-117.2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457.93万元,利润总额3,783.19万元,净利润3,783.1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1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0,414.30万元,净资产为-195.2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6.46万元,利润总额-78.02万元,净利润-78.02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路与东风路东南角金科博翠天宸售楼部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新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471.50万元,负债总额为260,228.01万元,净资产为2,243.4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42,060.41万元,利润总额37,085万元,净利润31,455.2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639.21万元,负债总额为191,599.33万元,净资产为14,039.88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974.16万元,利润总额14,014.82万元,净利润11,796.39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胜利路759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427.04万元,负债总额为46,791.07万元,净资产为-13,364.0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830.85万元,利润总额-5,775.80万元,净利润-5,775.8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792.33万元,负债总额为41,360.08万元,净资产为-12,567.7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30.71万元,利润总额796.28万元,净利润796.28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邮政花园B幢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彭莉翔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787.76万元,负债总额为83,503.03万元,净资产为-18,715.2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787.99万元,利润总额-6,185.52万元,净利润-11,308.9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750.96万元,负债总额为46,297.39万元,净资产为-18,546.4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295.48万元,利润总额103.91万元,净利润168.84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重庆渝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街道人和黄山大道东段172号附24号
法定代表人:全雄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432.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666.33万元,净资产为-233.7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50.67万元,净利润420.0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508.94万元,负债总额为40,384.01万元,净资产为-875.0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13.08万元,净利润-641.3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县交通局办公楼3楼15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勇伟
注册资本:3,061.6744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59.90万元,负债总额为57,794.40万元,净资产为-32,134.5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1,602.95万元,利润总额-516.71万元,净利润-516.7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264.01万元,负债总额为56,225.06万元,净资产为-32,961.0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8.63万元,利润总额-826.54万元,净利润-826.5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平南金科担保
1、担保金额:3,5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1个月。
3、担保方式:柳州金明柳、柳州远道香颂提供抵押担保。

(二)陕西昊乐府为西安科润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040.84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提供抵押担保。

(三)控股子公司为玉林金凯瑞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91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南宁金泓耀、天津金和顺、天津金瑞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重庆宇瀚为达州金科宏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32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五)控股子公司为重庆渝驰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4,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8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重庆中讯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鼎卓提供质押担保。

(六)南宁金泓耀为南宁金盛坤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2,394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七)南宁金盛泓为南宁金盛坤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8,5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5年9月。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上述担保对象中平南金科、达州金科宏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以上融资展期系为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7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96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9.3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93.2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99%,占总资产的30.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43.43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18.66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金泓耀 南宁金盛泓	南宁金盛坤	33,394	7,500	40,894	–
柳州金明柳 柳州远道香颂	平南金科	3,500	–	3,500	–
陕西昊乐府	西安科润	8,040.84	28,385.12	36,425.96	–
南宁金泓耀 天津金和顺 天津金瑞辉	玉林金凯瑞	910	–	910	–
重庆宇瀚	达州金科宏泰	8,320	–	8,320	–
重庆中讯 重庆金鼎卓	重庆渝驰科	10,000	–	10,000	–
合计		64,164.84	35,885.12	100,049.96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40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3,000,000.00	临沂金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4%	2024-057号	16,120	2,736,936.16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63%	2024-057号	28,500	
		日照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52%	2024-057号	8,779	
		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	96.23%	2024-089号	109,5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100.44%	2024-089号	36,000	
		南宁金盛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68%	2024-101号	33,394	
		广西平南金科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1%	2024-101号	3,500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7%	2024-101号	8,040.84	
		玉林市金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3.65%	2024-101号	910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83%	2024-101号	8,320	
		重庆渝驰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21%	2024-101号	1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0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8%	2024-032号	26,928.50	823,633.5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2%	2024-057号	16,780	
		重庆市金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2%	2024-057号	6,466.15	
		重庆金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3%	2024-057号	25,944.48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21%	2024-057号	100,246.94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参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申报债权。同时,因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茂名市茂南区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金骏”)接受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提供的20,000万元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泽天永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泽天永”)以其持有茂名金骏50%的股权补充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茂名金骏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对茂名金骏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东峻”)接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作为银团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为19,024万元,本次展期24个月。张家港东峻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东峻33%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张家港东峻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6,660万元。本次对张家港东峻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肇庆泽天永	茂名金骏	10,000	–	10,000	–
苏州金科	张家港东峻	6,660	–	6,277.92	382.08
合计		16,660	–	16,277.92	382.08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吉祥路28号大院17号1706房(住所信息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许建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佛山市高明区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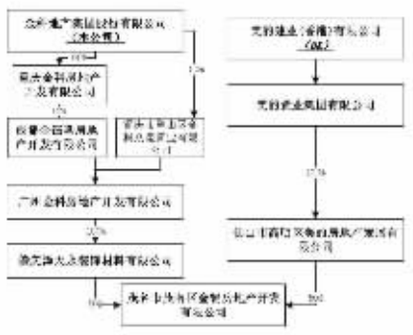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897.96万元,负债总额为22,256.64万元,净资产为42,641.3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4,360.11万元,利润总额-3,128.46万元,净利润-1,435.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7,268.03万元,负债总额为25,261.79万元,净资产为42,006.2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79.08万元,利润总额-872.86万元,净利润-635.0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张家港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10幢B1307
法定代表人:李小刚
注册资本:6,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宝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苏州市梁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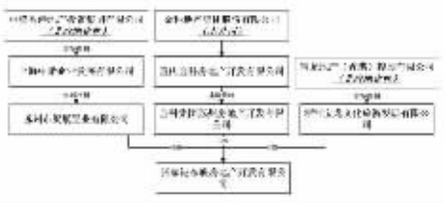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2,384.27万元,负债总额81,656.59万元,净资产727.6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2,637.88万元,利润总额775.77万元,净利润775.7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254万元,负债总额78,811万元,净资产-55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85万元,净利润-1,285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肇庆泽天永为茂名金骏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二)苏州金科为张家港东峻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277.92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苏州金科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苏州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的持股比例,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7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96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9.3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93.2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99%,占总资产的30.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43.4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6月18日(即股份增持计划截止日期),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根据上述金科控股来函表示,为了完成增持金额的下限目标(即5,000万元),增持主体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8日)继续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增持金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增持下限金额的告知函》,自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日之后,财聚投资根据股份增持承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实施增持。截至2024年8月16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0%,成交金额合计50,025,12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已完成承诺的股份增持金额下限目标。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完成股份增持下限金额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根据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承诺,财聚投资自2024年6月19日至8月16日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5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8%,成交金额合计18,587,1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
1	2024年6月19日	500,000	0.0094%	675,000	1.35元/股
2	2024年6月20日	500,000	0.0094%	665,000	1.33元/股
3	2024年6月21日	500,000	0.0094%	620,000	1.24元/股
4	2024年6月24日	500,000	0.0094%	585,000	1.17元/股
5	2024年6月25日	500,000	0.0094%	605,000	1.21元/股
6	2024年6月26日	500,000	0.0094%	525,000	1.05元/股
7	2024年6月27日	500,000	0.0094%	550,000	1.10元/股
8	2024年7月1日	500,000	0.0094%	610,000	1.22元/股
9	2024年7月2日	500,000	0.0094%	615,000	1.23元/股
10	2024年7月3日	500,000	0.0094%	600,000	1.20元/股
11	2024年7月4日	500,000	0.0094%	570,000	1.14元/股
12	2024年7月5日	500,000	0.0094%	575,000	1.15元/股
13	2024年7月8日	500,000	0.0094%	565,000	1.13元/股
14	2024年7月10日	500,000	0.0094%	575,000	1.15元/股
15	2024年7月12日	500,000	0.0094%	575,000	1.15元/股
16	2024年7月16日	500,000	0.0094%	555,000	1.11元/股
17	2024年7月17日	500,000	0.0094%	545,000	1.09元/股
18	2024年7月18日	500,000	0.0094%	550,000	1.10元/股
19	2024年7月19日	500,000	0.0094%	550,000	1.10元/股
20	2024年7月22日	500,000	0.0094%	545,000	1.09元/股
21	2024年7月23日	500,000	0.0094%	550,000	1.10元/股
22	2024年8月1日	550,000	0.0103%	654,500	1.19元/股
23	2024年8月15日	2,000,000	0.0375%	2,490,000	1.245元/股
24	2024年8月16日	2,529,400	0.0474%	3,237,632	1.28元/股
合计		15,579,400	0.2918%	18,587,132	1.19元/股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8月16日,财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0%,成交金额合计50,025,121元。至此,金科控股已完成承诺的股份增持金额下限目标。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完成股份增持下限金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0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合称“两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工作。现将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进展

根据《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上述报名期限内提交报名材料。

公司接管理人通知,截至2024年8月16日,共收到包括12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合计17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体(3家公司)
2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	上海厚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3家公司)
7	义乌天象旅文科技有限公司
8	重庆科睿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成都风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2家公司)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后续,根据报名意向投资人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中选投资人。公司将视后续投资人遴选和谈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仍存在因报名材料不符合招募公告要求而导致报名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背景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4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德力西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德力西集团	是	10,000,000	5.37%	2.28%	2023年4月6日	2024年8月1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合计	--	10,000,000	5.37%	2.28%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力西集团	是	10,000,000	5.37%	2.28%	否	否	2024年8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5.37%	2.2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6,087,400	42.47%	70,499,999	70,499,999	37.89%	16.09%	30,000,000	42.55%	0	0%
合计	186,087,400	42.47%	70,499,999	70,499,999	37.89%	16.09%	30,000,000	42.55%	0	0%

注:上表中德力西集团质押并被司法冻结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5月21日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2024-4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军先生、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柏丙军先生、杨征先生、廖秋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王伟峰先生、向静女士、赵